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基金托管人信息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5年3月17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官网（<https://www.htsec.com/ChannelHome/4117315/index.shtml>）发布《关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变更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关于产品托管事宜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告》，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2025年3月14日）起，合并后国泰君安将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因此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托管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基金，托管服务将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ETF	588700
2	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ETF发起联接A	021060
		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ETF发起联接C	021061

二、基金管理人后续安排

1、基金管理人将积极关注本次基金托管人信息变更的后续进展，并配合相关工作，确保旗下公募基金的平稳运行，保护持有人利益。

2、根据《公告》，海通证券在合并交割日前已经签署且在交割日后仍然有效的法律文件，其所有法律权利义务将由国泰君安承继。同时，国泰君安将于近期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将以新公司名称开展业务与管理活动。国泰君安更名之前签署的法律文件，将继续履行。

因此基金管理人暂时不需要修订以上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适当程序后修订相关基金的法律文件并披露。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